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冀川）

本人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4年度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审慎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开展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谢冀川，1964年出生，法学硕士，EMBA。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兼任华夏幸福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本人依规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13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谢冀	13	13	0	0	否	1

川						
---	--	--	--	--	--	--

本人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资料认真审核，对于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谢冀川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资料，对2024年历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对企业实地走访考察、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沟通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职年度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少于十五日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情况，公司为独立董事现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在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及委员审阅。针对特殊事项，公司安排专人面对面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交流，为独立董事决策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考察周”，安排独立董事现场考察公司的项目，就项目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专题汇报。此外，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接待日”，设置了专门的办公室作为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办公场所，主动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为了方便独立董事履职，公司提供腾讯会议、邮件、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并制作独立董事履职记录存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存在虚假记载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在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要缺陷及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可以有效的激励相关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面临的流动性阶段性紧张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冀川